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 何春梅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4 人, 代表股份 1,743,340,545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55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 代表股份 1,555,304,645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 代表股份 188,035,9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5%。

(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同意 1,743,109,2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章程部分条款涉及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公司将在本次章程修订获批生效后披露章程全文。

2.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的议案》

同意 1,742,998,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3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

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